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我們現時及在可預見將來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在可預見將來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 (b) 就本集團營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無須有管理層人員留駐以監控及/或履行本 集團營運之管理功能;及
- (c) 另行委任一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將一名或全部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而且對本公司而言具有極少的商業利益,亦會減慢董事會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

我們已經獲聯交所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執行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有效及定期溝通: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及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及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當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間範圍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通過其各自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其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方式取得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皆有途徑於任何時間及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將施行以下政策:(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
- (c)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皆持有或將會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 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其會面;
- (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成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由上市日期 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 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任期內,作為我們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 任何時間及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 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

我們已委任錢曉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錢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 的資格,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

我們已委任黃慧玲女士(具備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在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間向錢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黄女士將與錢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錢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錢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獲聯交所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此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間有效。於該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會重新評估錢曉寧女士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決定是否有需要再次授予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故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9及14A.71條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中石化就若干設計及環保設施工程項目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合併計算)、有關與陽煤集團壽陽博奇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山西壽陽明泰國能發電有限公司(「壽陽發電」))訂立的環保設施工程項目的協議及陽西協議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油化工研究院 (「**撫順研究院**」)訂立的技術許可合約及陽西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的三年期限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Ⅰ部第27段及第Ⅱ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

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招股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誠如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已獲得由證監會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 (c) 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1,17條至第11,19條);
- (d) 本招股章程載有董事聲明,表明除上市開支及B類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

損外,根據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期間的營業業績,其財務及營業狀況 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e)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在不遲於2018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惟條件為:

-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及
-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 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須於2018年2月28日或前後刊發)。倘規 定須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 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 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續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c)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上市開支及B類及C類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虧損外,彼等已充份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分別由聯交所授出及由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27段及第31段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及
- (b)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